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苦拉作，女，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 (2022)川 3427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苦拉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37 年 5 月 12 日止。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苦拉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苦拉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苦拉作减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3月24日